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20號

原告 富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弘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萬3,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4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汶晏